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

開發單位：臺北市立美術館
規劃單位：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8次會議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及刑法第214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臺北市立美術館

館長：王俊傑

地址：1042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181號

電話：(02)2595-7656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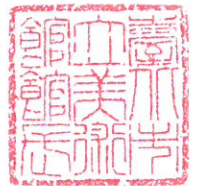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黃振倉

綜合評估者：孫士強

統一編號：12965611

地址：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10號11樓

電話：(02)2570-31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9 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42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
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58次、第25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58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貴館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59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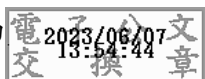
美術館 1120607



MIAA1126002059



正本：臺北市立美術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裝

訂



線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

目錄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檢-1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	1-1
1.2 營業所地址.....	1-1
第二章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2-1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3-1
3.1 審查歷程.....	3-1
3.2 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4-1
4.1 開發行為變更之理由.....	4-1
4.2 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	4-1
4.2.1 開發行為名稱.....	4-1
4.2.2 開發量體.....	4-1
4.2.3 景觀綠化配置.....	4-7
4.2.4 停車場規劃.....	4-13
4.2.5 再生能源之規劃.....	4-18
4.2.6 土石方處理規劃.....	4-19
4.2.7 基地保水計畫.....	4-29
4.2.8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	4-33
4.2.9 雨水回收規劃.....	4-34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5-1
第六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6-1
	6.1 空氣品質	6-1
	6.2 噪音	6-4
	6.3 振動	6-5
	6.4 污水處理計畫	6-7
	6.5 廢棄物	6-7
	6.6 交通影響	6-8
	6.6.1 施工期間	6-8
	6.6.2 營運期間	6-8
	6.6.3 停車場出入口及動線規劃	6-17
	6.6.4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6-22
	6.7 景觀美質	6-34
	6.8 變更前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6-53
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1
	7.1 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PM _{2.5})排放增量及抵換措施	7-1
	7.2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	7-3
	7.3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7-5
	7.4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13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8-1

附錄一	相關函文及資料	A1-1
附錄二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A2-1
附錄三	本次變更相關圖面	A3-1
附錄四	交通相關資料	A4-1
附錄五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	A5-1
附錄六	本次變更相關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A6-1
附錄七	本次審查簡報	A7-1

圖目錄

圖 3-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3-2
圖 3-2	基地現況照片	3-3
圖 4-1	地面層配置圖	4-3
圖 4-2	地下一層配置圖	4-4
圖 4-3	地下二層配置圖	4-5
圖 4-4	照明配置圖	4-6
圖 4-5	1F 景觀配置圖(原核准)	4-9
圖 4-6	1F 景觀喬木配置圖(本次變更)	4-10
圖 4-7	1F 景觀灌木及地被配置圖(本次變更)	4-11
圖 4-8	1F 景觀灌木及地被配置比較圖	4-12
圖 4-9	地下一層停車場配置示意圖(本次變更)	4-14
圖 4-10	地下二層停車場配置示意圖(本次變更)	4-15
圖 4-11	車輛出入口動線對照圖	4-17
圖 4-12	太陽能光電板配置示意圖(本次變更)	4-18
圖 4-13	施工期間工區配置示意圖(本次變更)	4-22
圖 4-14	基地剖面示意圖	4-23
圖 4-15	土方開挖剖面示意圖	4-24
圖 4-16	土石方運棄路線(主要路線一、二)	4-26
圖 4-17	土石方運棄路線(主要路線三、四)	4-27
圖 4-18	土石方運棄路線(預備路線)	4-28
圖 4-19	基地排水及保水規劃配置(原核准)	4-31
圖 4-20	基地排水及保水規劃配置(本次變更)	4-32
圖 6-1	1F 大客車上下客行人動線示意圖	6-13
圖 6-2	裝卸車位規劃位置示意圖	6-15
圖 6-3	臨停接送車位規劃位置示意圖	6-16
圖 6-4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相關交通措施示意圖	6-19
圖 6-5	基地聯外主要進離場動線規劃示意圖	6-21
圖 6-6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平日開發前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6-24
圖 6-7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假日開發前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6-27

圖 6-8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平日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6-30
圖 6-9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假日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6-33
圖 6-10	景觀控制點選點位置圖	6-34
圖 6-11	景觀變化程度分析圖	6-42
圖 7-1	施工期間洗掃範圍示意圖	7-2
圖 7-2	地面層消防救災動線圖(本次變更).....	7-11
圖 7-3	消防避難動線檢討示意圖(本次變更).....	7-12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表 3-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4
表 4-1	土方量估算表(原核准).....	4-19
表 4-2	土方量估算表(本次變更).....	4-20
表 4-3	本計畫棄土優先選擇之合法去處(未變更).....	4-25
表 4-4	臺北市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	4-29
表 4-5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	4-30
表 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表.....	5-1
表 6-1	本案施工運輸車輛排放量推估結果.....	6-1
表 6-2	本案施工期間中山北路三段空氣品質推估結果.....	6-2
表 6-3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擴散濃度推估結果.....	6-3
表 6-4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氣狀污染物擴散濃度推估結果.....	6-3
表 6-5	本案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6-4
表 6-6	全區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6-5
表 6-7	本案施工車輛交通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6-5
表 6-8	全區營運車輛交通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6-6
表 6-9	臺北市立美術館開放時間資訊表.....	6-8
表 6-10	美術館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分析表(未變更).....	6-9
表 6-11	員工使用運具比例及乘載率彙整表(未變更).....	6-9
表 6-12	基地周邊停車場尖峰時段進出比例彙整表.....	6-11
表 6-13	基地開發後尖峰小時衍生車旅次彙整表.....	6-11
表 6-14	臺北市立美術館全區停車供需檢討彙整表.....	6-12
表 6-15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平日開發前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23
表 6-16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平日開發前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6-24
表 6-17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假日開發前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26
表 6-18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假日開發前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6-27
表 6-19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平日開發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29
表 6-20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平日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6-30
表 6-21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假日開發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32

表 6-22	目標年(民國 115 年)假日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6-33
表 6-23	景觀敏感度因子計算評估表	6-35
表 6-24	景觀敏感度分級表	6-35
表 6-25	景觀控制點景觀敏感度分析表	6-35
表 6-26	自然環境景觀因子表	6-36
表 6-27	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	6-36
表 6-28	開發行為計畫範圍現況景觀美質分級表	6-36
表 6-29	景觀資源管理矩陣分析表	6-37
表 6-30	開發行為鄰近地區景觀控制點分析表(觀景點 1)	6-38
表 6-31	開發行為鄰近地區景觀控制點分析表(觀景點 2)	6-39
表 6-32	開發行為鄰近地區景觀控制點分析表(觀景點 3)	6-40
表 6-33	景觀變化程度等級劃分標準	6-41
表 6-34	景觀控制點景觀變化程度評估	6-41
表 6-35	景觀控制點 1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6-45
表 6-36	景觀控制點 2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6-46
表 6-37	景觀控制點 3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6-47
表 6-38	景觀控制點 1 開發前中後景觀美質影響綜合評估表	6-48
表 6-39	景觀控制點 2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影響綜合評估表	6-48
表 6-40	景觀控制點 3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影響綜合評估表	6-49
表 6-41	景觀控制點 1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6-50
表 6-42	景觀控制點 2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6-51
表 6-43	景觀控制點 3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6-52
表 6-44	TEDS9.0 及 TEDS11.1 臺北市車輛排放係數比較	6-53
表 6-45	變更前後之環境影響綜合比對	6-54
表 7-1	施工前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未變更)	7-13
表 7-2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	7-14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環技字第 105369588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環綜字第 1113030995 號
 函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自即日生效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1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	—	—
2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	—	—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2) 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3) 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本計畫案非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	—
4	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	—	—
5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監測期間應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本案於施工期間將設置 PM _{2.5} 微型感測器及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於工地出入口或周界設置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	P.7-8	■	—
6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	本案施工期間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將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	P.7-8	■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等級) 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以上自主管理標章，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等，以降低排氣之空氣污染物維護周圍環境空氣品質。			
7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本案施工期間將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臺北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北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將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P.7-8	■	—
8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開發單位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維持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	—	■	—
9	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外，開發單位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追蹤監督。	本案應設置總契約容量 5% 義務契約容量=1,500×5%=75kW 之發電量，規劃於圓形劇場屋頂及餐廳屋頂配置太陽能板，承諾總發電量至少為 150kW(本案契約容量之 10%)，與市電併入供應本建築使用。	P.4-18	■	—
10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營運期間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並執行 10 年。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前項取得計畫執行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本案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執行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後續將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於執行完成後六十日內將執行成果送達該局據以核發抵換量。	P.7-3	■	—
11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1. 本案申請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之節能效益評估初步檢討。	—	—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 2 級以上、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2. 本案非作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			
12	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	—	—
13	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	—	—
	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7 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1.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lambda_c = 0.5 \times (1 - 0.7048) = 0.47$ 2. 本計畫主要採用設計採用綠地、透水鋪面、花圃土壤等手法， $Q = 23,633.48 \text{ m}^3$ 。 3. 原土地保水量 $Q_0 = 48,526.18 \text{ m}^3$ ， 本案基地保水設計值 $\lambda = Q/Q_0 = 23,633.48/48,526.18 = 0.49 > \lambda_c$	P.4-23	■	—
14	(2) 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 0.078 m^3 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m^3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1. 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基地開發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本案雨水貯集滯洪量 = 基地面積 $\times 0.078 = 62,000 \times 0.078 = 4,836 \text{ m}^3$ 。 2. 本次變更規劃設置合計 $5,953 \text{ m}^3$ 之雨水貯留設施。	P.4-33	■	—
	(3) 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 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冲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	—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15	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本案地表滲透面包過透水鋪面及生態透水孔，臺北市降雨強度以集水時間5分鐘計算 $I_{10}=203.6\text{mm/hr}$ ，不透水面積 $A_1=4,218.82\text{m}^2$ ， $C_1=0.93$ ；透水鋪面面積 $A_2=21,600.00\text{m}^2$ ， $C_2=0.3$ ；應抑制流量 $Q=538.2\text{m}^3/\text{hr}$ ，設計 $599.2\text{m}^3/\text{hr}$ ，大於應抑制流量之1.11倍($597.5\text{m}^3/\text{hr}$)。	PP.4-29~4-32	■	
16	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本次自來水替代率變更為26.8%，並變更規劃設置合計 $5,953\text{m}^3$ 之雨水貯留設施及 361m^3 之雨水回收設施。	PP.4-33~4-34	■	—
17	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	1. 總 CO_2 固定量 (1) 喬木 CO_2 固定量 = $66,525\text{kgCO}_2\text{e}/\text{yr}$ (2) 灌木及地被 CO_2 固定量 = $7,440\text{kgCO}_2\text{e}/\text{yr}$ (3) 合計= $(66,525+7,440)\times 1.3 = 96,154.5\text{kgCO}_2\text{e}/\text{yr}$ 2. 1F綠覆率檢討： (1) 喬木綠覆面積： $44,350\text{m}^2$ (2) 灌木、地被綠覆面積： $24,799.95\text{m}^2$ (3) 屋頂綠覆面積： $1,609.2\text{m}^2$ (4) 合計實設綠覆面積： $70,759.15\text{m}^2$ (5) 實設綠覆率=80%	PP.4-7~4-8	■	
18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 (1) 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1. 參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出版之「109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個行政區-北區)」報告書，該內容指出本基地位於停管處劃分之SD12市立美術館。 2. 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停車需供比為汽車0.82，機車1.16，依據停管處調查數據顯示，基地周邊整體而言，機車停車需供比已大於1.0，顯示機車停車供給略有不足；另周邊交通分區自行車需供比均大於1.0，顯示自行車停車供給不足情形。	附錄四 PP.A4-1~A4-4	■	
	(2) 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	1. 本案汽、機車停車位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10%以上(汽車41席、機車32席)將裝設供電	P.4-13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置，未達 1 席者以 1 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 2. 設置自行車 102 席(汽車停車位 1/4 為 102 席)。			
	(3) 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	—	—
19	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1) 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 (2) 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 30 % 者，除植生造林及截排水、滯洪沉砂、擋土安全等水土保持相關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作建築使用。 (3) 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 2 m 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 (4) 開發區整地前後丘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 %。 (5) 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6) 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 3 公尺以下、胸高直徑 6 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 (7) 開發基地全部或部份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	本案非位於山坡地。	—	—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p>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p> <p>(8) 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p> <p>(9) 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p> <p>(10) 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p>				
20	<p>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p>	<p>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p>	—	—	—
21	<p>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1) 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應提供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p> <p>(2) 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所裝設污染防制設施油煙及異味污染物處理效率均可達90%或以上。</p> <p>(3) 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p>	—	—	—
22	<p>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p>(1) 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p> <p>(2) 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① 光源面積達 25 m²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²。</p> <p>② 光源面積未達 25 m²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p>	<p>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p>	—	—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p>不得超過 300 cd/m²。</p> <p>(3) 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4)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p>				
23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	—	—
24	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	—	—
25	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或認養自行車道、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裝設飲用水系統、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作為旅館使用者，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該項規範。	—	—	—
26	本審議規範實施後，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本案遵照辦理。	—	—	—
27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	—	—
28	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	—	—